

件件有回复 事事有着落

# 检察机关用法用心用情办好信访案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宋世瑾

本报讯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秉承“办信也是办案,办信更是办民生”的理念,用法用心用情办好群众信访案件,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着落。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信访件556件,有联系方式466件,七日内程序性回复率100%,三个月内实体性答复率100%。

坚持“领导带头+责任压实”双驱动。全市检察机关党组和检察长把“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作为系统性、全院性工作来抓,一把手亲自谋划、部署、督导,把办信当作检察机关收集民意的“直通车”,倾听民意的“传声筒”,检视问题的“放大镜”,解决问题的“助推器”,化解矛盾的“减压阀”。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信访件556件,有联系方式466件,真正做到把群众来信当家书、把群众的事当家事、把信访办理工作当家业,实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坚持“依法办理+真情服务”双促进。立足全面履行权利救济、法律监督、矛盾化解职责,市人民检察院一方面建成集受理控告申诉、案件管理、规范办案、检务公开、公共服务、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新闻发布会现场。

■摄影 通讯员 韩恒

接受监督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检务工作区,利用远程视频接访室接访群众50次,举行公开听证5次,引入第三方参与化解案件36件,引入律师代理信访或申诉案件36件。另一方面,积极推行“五四三二一”接访工作法,努力实现让来访群众最多跑一次。同时,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阳光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平台,实现实体大厅“面对面”和网络

平台“键对键”优势互补。疫情期间,全市检察机关依托群众来信、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中国检察网等“零见面”模式开展信访工作,共办理群众来信46件,来电15件,网络4件,坚决做到疫情防控和司法办案两不误。

坚持“服务大局+履职尽责”双发力。以实施“351”工程为抓手,在法律幅度、刑事政策尺度内,综合发挥打击、预防、

监督、保护等检察职能,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涉民企刑事案件40件57人,起诉案件67件96人,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职务侵占等侵犯民营企业利益,扰乱社会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活动。办理涉民企行监督案件14件,立案监督13

件,侦查活动监督1件,及时有效监督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纠正侦查机关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问题。对涉民营企业案件,全案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涉民企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9件,作出不起诉决定案件4件,实现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坚持“扶贫救助+暖心关爱”双落实。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主动救助理念,找准司法职责与扶贫工作的切入点,积极开展面向农村困难群体的司法救助大摸底;主动对接扶贫办等组织,拓宽司法救助工作视野;主动沟通刑检、民行、未检等办案部门,及时挖掘案件线索,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努力做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21件,给予救助案件14件,发放救助金41.1万元。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是检察机关坚持和创新“枫桥经验”,及时化解信访矛盾、促进提升信访法治化水平的必然要求。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和“落实、稳进、提升”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为民初心,秉持为民情怀,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努力办好每一件群众信访案件。

## 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 市检察院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

■通讯员 宋世瑾

本报讯 6月10日,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安徽日报、中安在线、安徽法制报、淮北市传媒中心等六家新闻媒体,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部门走进检察机关,了解检察职能,建言检察工作。

与会人员先后参观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务工作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检察信息技术中心。在座谈交流中,大家对检察院控告申诉大厅建设、信访案件化解、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办案智能信息化程度等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唐保银指出,“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既是提升群众幸福感、满意度的重要途径,也是紧扣群众需要,解决群众所需所盼、痛点难点的必然要求。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工作理念,积极、主动、及时、高效回

应群众关切,提升服务质效。

就今后检察工作的开展,唐保银表示,全市检察机关要擦亮为民服务“检察窗口”,充分发挥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窗口作用,进一步丰富温暖控申品牌内涵,密切联系群众,反映人民呼声,传递人民诉求,把释法说理、息诉罢访落到实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推动检察触角纵深延伸,一方面立足检察职能,做好法定职能涵盖范围内的工作,另一方面积极适应新时代社会生活变化和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适当延伸检察职能,不断拓展检察工作深度和广度,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求、我有所为。要扩大“以案释法”法治宣传,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利用检察机关办案中发现的鲜活案例,深入浅出宣讲法律,以身边人说身边事、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全力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新模式。

## 检察长约访暖民心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宋世瑾

本报讯 6月12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长接访活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杨永峰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长接待室约见了申诉人王某,第六检察部主任陪同接访。

该起涉民营企业民事诉讼监督案件,涉及对法院再审判决的监督及虚假诉讼两个诉求,案情较为复杂。接访期间,杨永峰仔细阅读了申诉人递交的相关材料,耐心倾听诉求,对申诉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地释法说理。在肯定了王某依法申诉维权的同时,杨永峰向其解释了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相关规定。他语重心长地对申诉人说:“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是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职责,你所申请的事项会按照程序办理,给予你明确的答复。今后在做出重大决策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永峰(右)约见申诉人。

■摄影 通讯员 韩恒

之前,一定要咨询专业法律顾问,防范规避法律风险。”

王某十分感谢检察院领导的接访和法律指导,看到检察机关服务民企的各项举措,心中十分欣慰,对检察机关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态度表示满意。

杨永峰表示,接访无小事,件件系民心。“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并不单单只是一句口号,而是检察机关为百姓办实事的重要载体。市人民检察院将严格贯彻“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制度,切实落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351”工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检爱之光点亮孩子成长路 ——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六一”检察开放日活动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陈碧哈

本报讯 六一儿童节期间,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我市未成年人检察干警们创新思路、积极行动,通过“线上+线下”两步走的方式,以“同舟共济 检护明天”为主题,给孩子们送上检察品牌“大礼包”。

线上,市人民检察院在官网、“两微一端”平台推送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检察职能介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介绍三期内容,通过微平台寄给老师、家长、学生三封信,引导未成年人加强自我保护;拍摄“走进检察院”微视频,以第一视角带领未成年人走进市人民检察院;录制防陷阱、防欺凌、女童自我保护、疫情防控专题法治讲座,并推送至全市中小学课堂。相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精心制作了“战‘疫’说法”“预防网络陷阱”等主题法治宣讲课,供孩子们在网络平



濉溪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来到罗集小学,给孩子们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

人保护法,教育孩子们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贫困学生和留守儿童送去了浓浓的检察关爱。

杜集区人民检察院则邀请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工委、妇联、双龙实验小学部分师生家长代表走进检察院,参观院史室,办案工作区,让孩子们

产生了深深的共鸣。此外,市人民检察院的未检检察官们还参与了爱心妈妈认领、法治进校园等活动。在渠沟镇土楼小学及王店小学,市、区两级院的未检检察官为两所学校的300余名学生开展了以“预防校园欺凌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及“预防性侵害 加强自我保护”为主题的法治课堂。

“现在我知道了,检察院的叔叔阿姨们不是检查身体的,他们是惩罚坏蛋,保护我们的。”“我一定要好好学习,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市人民检察院表示,六一检察开放日系列活动的开展,让未检干警的形象更为鲜活,让孩子们知道了检察机关存在的意义,也让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更有生命力。今后,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精准办理每一起案件、精细打磨每一场活动、精心呵护每一个孩子,用检爱之光点亮未成年人的成长之路。

## 淮北市浙江商会检察工作站成立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宋世瑾

本报讯 近日,淮北市浙江商会检察工作站正式授牌成立。这是继4月18日淮北市经营者互助发展协会检察工作站挂牌成立以来,市人民检察院成立的第二个服务民营经济检察工作站。

淮北市浙江商会下属民营企业遍布市辖三区一县,产业涉及工业制造、食品加工、房产建设等多个领域。在此成立检察工作站既是深入贯彻省院“351”工程助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举措,又是我市检察机关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渠道的重要依托。

授牌仪式上,市人民检察院与淮北市浙江商会明确了检察工作站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工作规程,建立健全

了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沟通联系机制。同时,市人民检察院二部、四部、六部结合各部门职责开展了法治宣讲,为参会企业讲解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并围绕检察监督权介绍了立案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民事行政执行监督、虚假诉讼等重点工作。

下一步,市人民检察院将依托检察工作站这个平台,不断拓展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聚焦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综合发挥打击、预防、监督、保护等检察职能,将“351”各项专项工作向纵深推进、向一线延伸,切实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 全市检察机关 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通讯员 张晓强

本报讯 为巩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成果,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与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的无缝衔接,近日,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对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了为期4天的巡回检察。

根据工作方案要求,此次巡回检察抽取了9个司法所。检察组成员综合运用查、听、看、问、谈等方法,对其日常管理情况进行重点检察。主要包括查看社区矫正对象走访谈话记录和请销假凭证,现场随机抽查了矫正对象的手机定位系统并进行电话询问,检察是否存在脱管情况;核查司法所交付接收记录和矫正对象入矫解矫台账,通过数据比对摸清矫正对象底数,检察是否存在漏管情况;查看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汇报材料、月度考核表、季度考核表和奖惩记录,询问司

法所工作人员组织矫正对象参与每月社区志愿服务、集中法治教育学习等工作开展情况,检察是否存在虚管情况。巡回检察结束后,检察组及时进行了总结分析,将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列明问题清单。针对问题类型的多样性,通过不同方式提出监督意见。对于文书制作不规范、书写错误等轻微瑕疵漏洞,现场提出口头纠正意见。对于走访谈话不深入、程序制度不规范、监管执法不严等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整改落实。

此次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进一步规范了社区矫正各项监管措施,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良性健康发展。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永峰表示,今后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把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作为监督新常态,确保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的有序开展,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市人民检察院举办 开放式党课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赵畅

本报讯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在世纪广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放式党校举办开放式党课。全市两级院干警、市民群众聆听了党课。

本次开放式党课的主题是“勇于担当、奋力前行——努力做好新时代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永峰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起源、发展、类型、开展情况和典型案例等方面展开论述,条理清晰、深入浅出、引人入胜。党课最后指出,做好公益诉讼工作既是落实中央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又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未来,全市

检察机关将按照省检察院、市委的决策部署,扎实工作,履责尽责,继续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强化法律监督,聚焦聚力重点领域,全面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努力为中国碳谷·金淮北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听完党课,大家充分认识到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建立,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诉讼制度的又一次重大改革,深刻改变了检察机关诉讼监督的传统格局。检察干警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奋力前行,为检察事业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通讯员 梁萌

工作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向主要负责人进行反馈。

督查组指出,全市4个基层院均能够扎实开展“七个专项”活动。下一步,各基层院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检察长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好整改任务,真改实改、攻坚克难;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把警示教育查摆的问题与检察重点工作结合起来,落实落细主体责任,全面推进整改提升;进一步建立长效机制,在解决问题上、推动整改过程中,着眼长远,逐步形成科学、严密、有效的制度体系。

## 全市检察院开展深化“三个以案” 警示教育第二轮督查工作

■通讯员 梁萌

本报讯 近日,由市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部牵头,驻院纪检监察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干部科、评查办组成的巡回检查小组,围绕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及“七个专项”开展情况,对全市4个基层院开展了第二轮督查工作。督查组通过现场查阅工作台账、会议记录等方式对各县区院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工作结合情况进行,落实落细主体责任,全面推进整改提升;进一步建立长效机制,在解决问题上、推动整改过程中,着眼长远,逐步形成科学、严密、有效的制度体系。